

# 高州市石仔岭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-蒲康大道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更正公告（01）

## 各潜在投标人：

高州市石仔岭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-蒲康大道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于2024年07月04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。现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补充如下：

1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，原1.4.1条款修改为“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”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证书。

2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.2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，企业业绩原文：“2、投标人（如为联合体，则指勘察单位）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勘察相关业绩：（1）总投资额在9000万元（含）-15000万元（不含）的勘察业绩，每项得3分；（2）总投资额在1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勘察业绩，每项得2分；”更正为“2、投标人（如为联合体，则指勘察单位）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勘察相关业绩：（1）总投资额在9000万元（含）-15000万元（不含）的勘察业绩，每项得2分；（2）总投资额在1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勘察业绩，每项得3分。”

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更正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，以本更正公告内容为准，本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，则以本更正公告为准，原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与要求不变。



招标人：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
